

2025年度勉县新铺镇板庙村

中药材银杏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勉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汉中市美一方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合同协议书

勉县新铺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度勉县新铺镇板庙村中药材银杏产业发展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确定汉中市美一方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在板庙村新建中药材银杏烘干车间400平方米，场地硬化1000余平方米，购置日烘干机组一套及配套设施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 房建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 915120.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康。承包人项目总工：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项目开工支付30%工程款，按施工进度逐步拨付，到完工验收拨付到80%工程款，决算、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后拨付20%工程款(预留3%质量保证金)。工程量的核定严格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执行，施工期间隐蔽工程量应在施工前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予以认定后方可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增加工程量，若非取得甲方及设计方同意，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确需变更增加工程量，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承担。

结算拨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出具正规价款结算单、工程资金拨款申请表、监理公司出具的支付证书、报账审批表、报账核销单，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及相关工程、财务等附件资料。出具票据的单位必须是中标单位(即合同签订单位)，不得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提供。

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投入不低于20%的标准发放劳务报酬，项目竣工验收及资金拨付时，一并提供劳务费发票及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务工，充分发挥“赈”的作用，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9、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本协议书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0、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限额：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保修期1年。

12、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11月26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11月26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度勉县新铺镇板庙村中药材银杏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的 项目法人 勉县新铺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 单位 汉中市美一方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在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5年度勉县新铺镇板庙村中药材银杏产业发展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 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

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5年度勉县新铺镇板庙村中药材银杏产业发展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11月26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11月26日